

试析城乡规划中的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文 / 黄倩倩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摘要：历史文化是城乡特色和精神内涵的重要体现，其保护与传承关系到文化延续和城乡可持续发展。本文围绕城乡规划中的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展开讨论，从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的重要性入手，分析城乡规划中历史文化保护的现状，阐述了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中存在的问题，给出了详细的规划策略，以期对相关人士提供参考。

关键词：城乡规划；历史文化；保护

【DOI】10.12254/j.issn.2096-6539.2025.19.051

引言

历史文化遗产是人类文明的重要载体，承载着民族的集体记忆和文化认同。随着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城乡空间面临急剧转型，许多珍贵的历史文化资源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或消失。如何在城乡发展中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已成为城乡规划领域的重要课题。

一、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的重要性

（一）维系文化根脉和集体记忆

历史文化遗产如同一条无形的纽带，把不同时代的人们联系在一起。每一座城市和乡村都有自己独特的记忆空间，不仅体现在典型的建筑和空间肌理中，更融入节日风俗、方言传说和传统技艺里。例如，苏州的水巷人家，三代同堂共饮一水，映射着江南人家的家族温情与邻里和谐；山西乔家大院内，院落格局与雕刻图案铭刻着家族兴衰、商道与家训。保护这些历史文化遗产，就是在维护家族和社区的精神根脉。让新旧两代人有机会共同回忆、共同体验，避免了城市更新和乡村变迁带来的身份疏离和文化失根。反之，若历史文化空间消失，社会的记忆链条也将随之断裂，居民对家园的归属感和责任感会大大减弱（如图1所示）。



图1 山西乔家大院

（二）塑造城乡特色和地域风貌

历史文化资源赋予了城乡空间独特的个性，塑造了与自然、社会紧密结合的地域风貌。城市里的典型历史文化资源，如青岛的德式老城区、重庆山城步道、昆明呈贡古镇等，历史风貌与自然山水和谐交融，凸显地方的独特气质。乡村中历史文化资源，如广西三江侗寨的鼓楼和风雨桥、浙江松阳的黄泥老屋、陕西窑洞村，也都极具辨识度。通过对这些历史风貌的保护、活化和合理引导，不仅仅可以帮助城乡突破单一的现代模式，避免了标准化导致的“面目模糊”，还能激发区域文化自信，强化城乡对外形象，为区域吸引人才、发展旅游和文创等产业及建设宜居环境提供坚实基础。

（三）传承生态智慧和可持续发展理念

我国传统聚落和历史空间蕴藏着应对自然及利用资源的丰富智慧，此类生态理念和技术经验完全可以服务于当代绿色发展。北方的四合院、窑洞根据气候调节建筑朝向、门窗布置和用材，实现节能保温与冬暖夏凉；长江流域传统村落多依托山水因势而建、保护台田和森林，形成良好的水土保持系统。云南哈尼梯田的“森林-村寨-梯田-水系”多层立体生态系统，使得水循环、土壤保持和生态多样性得到可持续维护。城市水系中，如绍兴古城的“河巷结合”，提供了排涝、灌溉与景观的综合功能。把此类传统生态智慧应用到现代城乡建设中，能够有效提升环境适应力，推动社会向绿色低碳及资源循环利用的方向发展，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1]。

二、城乡规划中的历史文化保护现状

近年来，我国历史文化保护已逐步纳入城乡规划体系，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保护框架和实践经验。在制度层面，我国已建立起“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文物点”多层级保护体系，截至目前已公布142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799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划定历史文化街区超过1200片，为系统性保护提供了政策基础。在规划编制方面，各地逐步将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通过高度控制、风貌管控和功能引导等手段，确保历史环境的整体性保护。北京中轴线保护通过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视廊管理，维护了古都城市轮廓；西安、南京等古都城市通过城墙保

保护区的划定，成功保护了历史格局；苏州、丽江等地则在风貌管控中兼顾传统与现代的协调。在实施层面，各地积极探索“保护与发展并重”更新模式，上海新天地、成都宽窄巷子和天津五大道等历史街区改造项目，在保留历史风貌的同时注入现代功能，实现了保护与活化的良性互动。乡村地区，浙江安吉余村、江西婺源篁岭等地通过整体保护传统村落格局、民居建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乡村旅游和文化产业发展，为乡村振兴注入文化动力。总体而言，我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从单一文物保护向整体性、系统性保护转变，从静态保护向动态活化利用发展，保护理念和方法不断创新，但在具体实践中仍面临诸多挑战（如图2所示）^[2]。



图2 上海新天地

三、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中存在的问题

（一）保护力度不足

当前，城乡发展过程中历史文化保护力度不足的问题仍然突出。首先，在城市更新和乡村建设中，经济利益常常优先于文化保护，导致一些地方不惜拆除具有历史价值的建筑或街区以谋求土地增值和商业开发。例如，某些三四线城市为改善形象和提升土地价值，将传统街区整体拆除后重建仿古商业区，虽然表面上看起来“古色古香”，实则已失去历史建筑的原真性和文化价值。其次，保护资金投入不足且分配不均，国家级文物和知名景区获得充足资金，而大量普通历史建筑和乡村遗产却因资金匮乏面临失修与坍塌风险。据统计，非重点保护区域的历史建筑每年损毁率高达5%~8%，一些传统村落的古民居正以惊人速度消失。最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系统性不足，许多与历史环境紧密相关的传统工艺、民俗活动因空间载体的消失而难以为继，导致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割裂。

（二）传承机制不健全

历史文化传承机制不健全表现在多个方面。首先，传承主体断层严重，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全国约70%的传统技艺传承人年龄超过60岁，年轻一代因学习周期长、经济回报低而不愿接手，如陕西皮影戏、江西景德镇传统制瓷等传统技艺面临后继乏人的困境。其次，教育体系中的传承渠道不畅通，中小学乡土文化课程覆盖率不足30%，职业教育与高校中专门从事历史建

筑保护和修复的专业数量有限，每年培养的专业人才远不能满足实际需求。传承内容与现代生活割裂，很多历史文化元素被简化为表演或展示，如某古镇将具有深厚文化内涵的民间仪式简化为10分钟的商业表演，剥离了其社区凝聚和文化认同功能。传承方式过于单一，主要依靠传统的师徒传承或家族传承，缺乏现代技术手段如数字化记录、虚拟现实等新型传播途径的有效应用。最后，传承评价体系不完善，对传承效果的评估多以数量为导向，如传承人人数、展演次数等，而忽视了传承质量和文化认同的深度评价。

（三）公众参与度不高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中公众参与度不高制约了保护工作的社会基础。首先，在决策层面，公众参与渠道狭窄，约60%的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编制过程缺乏充分的公众咨询和反馈机制，导致保护措施与社区实际需求脱节。例如，某历史街区改造中，居民被排除在规划讨论之外，直到拆迁通知下达才得知方案内容，引发强烈抵触情绪。其次，参与形式单一且浅层化，多数情况下公众仅能以游客或观众身份被动接受文化展示，缺乏深度互动和创造性参与的机会。社区居民常被视为保护对象而非保护主体，如某古村保护项目中，村民只能参与保洁等低层次工作，无法参与文化解读或发展规划。最后，利益相关者参与机制不完善，历史街区和村落的原住民在保护决策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其权益诉求难以充分表达，导致“为保护而搬迁”等现象出现，削弱了保护的社会基础^[3]。

四、城乡规划中的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一）前期调研与规划编制科学化

科学的前期调研与规划编制是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的基础和前提。首先，调研工作应坚持“全面、系统、专业”的原则，对辖区内的历史建筑、古村落、传统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环境要素等资源进行地毯式调查与信息采集，建立详细的资源台账和空间数据库。调研方法应多样化，包括实地踏勘、资料查阅、专家访谈和居民口述等，既要掌握物理形态，也要关注历史脉络和文化内涵。其次，在编制保护规划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资源价值评估和风险分析，科学划定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带和风貌协调区，针对不同类型资源分级分类制定保护策略和管理要求。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吸收专家学者意见和居民诉求，使规划既兼具科学性、前瞻性，也具备实际可操作性。最后，与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发展规划等相衔接，实现保护目标与社会发展需求的有机统一，为后续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等工作夯实基础^[4]。

（二）法律法规与政策保障

法律法规与政策保障利于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系。首先，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包括《文物保护法》、《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地位、权属界定、保护责任和管理流程，为各类历史遗存的保护划定红线。

结合实际出台细致具体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使保护标准更加贴合地方特色和现实需求。其次,建立健全多级管理和执法监督机制,形成“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社会监督”责任体系,强化日常监管和违法惩处力度,杜绝历史文化资源的非法占用、破坏和流失。政策支持同样不可或缺,各级政府应设立专项资金或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企业及个人以多种方式参与历史文化遗产修缮、利用和传承活动。最后,推动保护与城乡建设、旅游和教育等领域政策的协同,实现多政策合力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三) 活化利用与创新转化

在城乡规划实践中,历史文化遗产不应仅仅停留在静态保护,而应积极探索与现代生活的融合方式,赋予其新的功能与活力。首先,因地制宜地挖掘历史街区、传统建筑、非遗项目等的独特内涵,将其融入商贸、文旅、社区服务和文化创意等多元业态,例如,将老厂房改造为文创园区,传统宅院变身成为特色民宿或社区公共空间。其次,在活化过程中应严格遵循“保护为先、适度干预”的原则,保留原有风貌与核心特色,并通过新设计、新技术实现无缝衔接,提升空间使用效率和体验感。最后,可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现代产业、艺术设计的深度结合,开发文创产品、数字体验、教育研学等新型业态,让更多人能在互动与参与中感知历史文化的魅力。

(四) 多元协作与公众参与

多元协作与公众参与是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可持续发展的坚实社会基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不是单一部门的责任,而是需要政府、专家、社会组织、企业、社区居民等各方共同参与、资源共享和合力推动。首先,政府应发挥主导和组织作用,建立健全部门间的协调机制及制定清晰的责任分工和协作流程;同时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和专业机构参与修缮、活化和运营管理,在制度和政策上给予支持和激励。其次,专家、高校和专业团队可以为保护规划提供技术指导和学术支撑,不断提升保护的科学性和创新性。社区居民则是历史文化遗产的实际承载者和活跃参与者,应通过听证、协商、志愿活动等渠道,让居民参与到保护决策、项目实施和日常管理中,增强文化认同感和保护主动性。最后,广泛开展历史文化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保护理念,提高公众的文化自觉和社会责任感,吸引更多志愿者、青少年和创意人才参与文化传承。

(五) 数字化与信息化管理

数字化与信息化管理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注入了全新动力与智慧手段。在城乡规划领域,借助数字化技术可以实现对历史文化资源的精确识别、动态监测和系统管理。首先,通过三维激光扫描、无人机航拍、GIS建模等高新技术,能够全面采集和数字化保存历史建筑、街区与遗址的实体信息,为后续修缮保护、环境整治和学术研究提供详实的基础资料。其次,建设历史文化遗

产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保护对象的数字建档和联网监管,有助于多部门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和智能预警,大幅提升管理效率与科学决策水平。最后,数字化展示和互动体验不断拓展文化资源的传播广度与社会影响力,如线上博物馆、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打破了时空界限,让更广泛的人群能够了解、欣赏与传承本地历史文化(如图3所示)^[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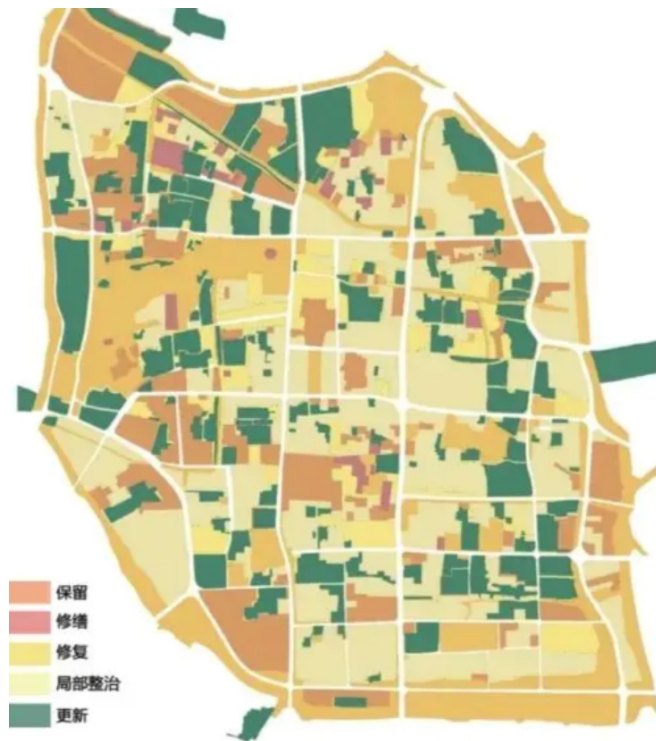


图3 GIS建模

结语

综上所述,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是城乡规划的核心任务,需要在空间规划全过程中融入保护理念、强化法规实施、激活文化活力、激发公众参与、依托数字技术,构建系统化、可持续的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系,实现城乡文化遗产的延续与创新,助力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张毅.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探析[J]. 智能城市应用, 2024(2): 1-3.
- [2] 张天洁. 历史地段保护的关键制度建设探索[J]. 城乡建设, 2024(13): 72-73.
- [3] 孔亮. 新时期城乡规划建设与文化传承探讨[J]. 学生电脑, 2023(2): 262-264.
- [4] 张松.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立法进程与未来展望[J]. 中国名城, 2023(1): 32-39.
- [5] 张杨, 何依. 改革开放遗产的价值形态与保护传承路径[J]. 规划师, 2024(4): 10-15.

作者简介: 黄倩倩(1992.10),女,汉,广西柳州人,大学本科,城市规划师,从事规划设计和管理工作、后勤基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